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傅輝東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芷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（關務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鴻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呂岫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海關進口稅則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08年7月22日下午3時，於本院第二法庭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蕭忠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